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汪健先生、独立董事邓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

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70,000.0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5,283.01 元，合计 10,015,283.01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

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在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